



美国司法部

美国律师团

纽约南区

雅各布·K·贾维茨联邦大厦

联邦广场26号, 37楼

纽约, 纽约州10278

通过电子卷宗系统 (ECF) 和电子邮件发送

尊敬的Analisa Torres法官

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

丹尼尔·帕特里克·莫尼汉联邦法院大楼

珍珠街500号

纽约, 纽约州10007-1312

关于: 美国诉王雁平案, S2 23 Cr. 118 (AT)

尊敬的托雷斯法官:

政府谨就被告郭文贵向纽约东区联邦检察官办公室 (“USAO-EDNY”) 申请的第 17 条规则传票一事作出回应。基于以下原因, 法院应拒绝郭的申请。

A. 背景

2024 年 4 月 3 日, 签署人收到了一封来自 USAO-EDNY 检察官的电子邮件, 该检察官负责处理 美国诉白某等人案, 案件编号为 23-mj-334 (SJB) 号 (纽约东区法院)。该邮件涉及郭先生律师就第 17 条规则传票向 USAO-EDNY 发送的通信。除其它材料外, 第 17 条规则传票寻求获取包括“在白案中, 针对郭及其追随者发起指控的潜在证据的相关记录”, 以及“作为‘猎狐行动’的一部分, 中国政府针对郭的相关记录”。在信函中, 郭的律师知会 USAO-EDNY, 法院已发出一项单方面命令, 指示律师将第 17 条规则传票的副本送达 USAO-EDNY 及本办公室, 并声明法院已指示 USAO-EDNY 及本办公室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之前作出回应。但郭的律师未提供法院单方面命令的副本。

郭的律师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向本办公室发送了相同的第 17 条规则传票材料。2024 年 4 月 5 日, 政府请求 (并收到) 了法院的第 17 条规则传票命令 (“命令”) 的副本。在命令

中，法院指出“检方的证据披露责任仅限于其拥有的项目”，引用了法院之前的强制动议命令（Dkt. 243 第 6 页）。命令第 7 页。法院还推测，郭的第 17 条规则传票请求“要求法院考虑是否该传票是试图规避规则 16 和[强制动议]命令的不当尝试，或是否是获取证据披露的合理手段。”同上。法院保留了对郭的第 17 条规则传票请求的决定，并指示 USAO-EDNY 和政府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之前回应。同上，第 7-8 页。

今天早些时候，USAO-EDNY 向法院提交了反对意见，请求法院驳回郭的第 17 条规则传票，因为“请求构成了一次广泛钓鱼式的不当探索，如果这么做，将成为‘不合理或压制性的’行为。”参见 2024 年 4 月 10 日 USAO-EDNY 信函。

B. 法律标准

“在刑事案件中，第 17 条规则(c)并非证据开示的方法。”*美国诉 Cherry* 案，876 F. Supp. 547, 552 (纽约南区法院，1995 年)。“法院务必小心不要将第 17 条规则(c)变成一种广泛的证据开示的手段，从而削弱刑事案件中联邦刑事程序规则 16 中披露的严格限制。”*美国诉 Cuthbertson* 案，630 F.2d 139, 146 (第三巡回上诉法庭，1980 年)，*证据被驳回*，449 U.S. 1126 (1981 年)。“为确保规则第 17(c)条传票不被滥用，要求出示文件的一方必须证明所寻求的材料 (1) 相关性；(2) 可采纳；(3) 明确定义。”*Cherry*，876 F. Supp. at 552 (引自 *美国诉 Nixon* 案，418 U.S. 683, 700 (1974 年))。申请方还必须表明，申请文件“是出于善意并非旨在进行一般的‘钓鱼式探索’。”*Nixon* 案，418 U.S. ，第 699-700 页。

C. 讨论

根据 *Nixon* 案的标准，法院应驳回郭向 USAO-EDNY 提出的第 17 条规则申请。

首先，政府认为郭先生未能证明其第 17 条规则传票的请求是出于善意。参见 *美国诉 Vasquez* 案，258 F.R.D. 68, 72 (纽约东区法院，2009 年) (法院应对“[第 17 条规则]被用于善意努力获取证据的程度”进行评估)。郭先生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白案解封以来就知道该案件。然而，直到将近一年后，当六至八周的审判和重要的审前截止日期即将到来时，郭才寻求通过第 17 条规则传票获取与该投诉相关的材料。此外，郭申请向 USAO-EDNY 发出第 17 条规则传票以获取白案材料，与今天法院驳回的相关申请同时发生——寻求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扩大检控团队，同样也是试图获取白案材料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郭在他的两个动议中采取了不一致的立场。在他的第 17 条规则申请中，郭承认白案材料“超出了 USAO-SDNY 必须搜索和生产的参数”，并以此为由证明了他向 USAO-EDNY 请求第 17 条规则传票的正当性。郭 2024 年 3 月 5 日动议第 2 页。然而，在法院保留对他的第 17 条规则传票决定两天后的 2024 年 4 月 4 日申请中，郭试图通过关于代理小组的迂回论证，将白案材料纳入 USAO-SDNY 的证据披露范围。郭 2024 年 4 月 4 日信函第 9 页。这种策略并不反映出为了即将到来的 5 月 20

日审判而适当获取“具体指明的”和“可接受的”文件的善意努力¹。相反，郭似乎在进行一个不被允许的“钓鱼式探索”，寻求他在刑事程序和实践中的无权获得的发现，以图在审判开始前的最后几周给政府增加负担。尼克松，418 U.S. at 699-700；参见，例如，美利坚合众国诉福布斯，编号 3:02 Cr. 00264 (AWT)，2005 WL 8146351，第*6 页 (D. Conn. 2005 年 10 月 28 日) (第 17 条规则不是出于善意，因为“旨在获取发现”)；美利坚合众国诉费尔南德斯，115 F. Supp. 3d 375, 378 (W.D.N.Y. 2015) (第 17 条规则的目的是“加快审判”，并且是“‘不旨在提供额外的证据披露方法，’” (引用鲍曼乳品公司诉美利坚合众国，341 U.S. 214, 220 (1951)))。因此，法院应像驳回郭的检控团队申请一样拒绝郭的第 17 条规则申请²。

其次，基于政府在临时动议中所述的原因，郭未能证明他从 USAO-EDNY 寻求的材料“可接受”，符合 Nixon 标准。参见政府的临时动议，Dkt. 273，第 47-58 页。正如政府的临时动议中所述，此类证据的可接受范围相对狭窄。除了郭自己的证词和郭基于其相信被针对的证据的引入外，包括针对郭的中共的针对性活动在内的证据，与本案中郭主要被指控欺骗和诈骗投资者的敲诈勒索、欺诈和洗钱指控的审判无关。因此，根据规则 403 禁止的不公平偏见或混淆的证据，此类证据——包括白案材料——在本次审判中不可接受。参见政府的临时动议，Dkt. 273，第 4-58 页。

因此，基于上述原因，法院应驳回郭根据规则第 17 条向 USAO-EDNY 发出传票的申请。

谨此提交，

DAMIAN WILLIAMS

美国联邦检察官

By: /s/

Micah F. Fergenson

Ryan B. Finkel Justin

Horton Juliana N.

Murray

美国助理检察官

(212) 637-2190 / 6612 / 2276 / 2314

¹ 郭没有告知本办公室或 USAO-EDNY 关于法院“保留对 USAO-EDNY 传票申请的裁决”，这再次引发了诚信问题。命令第 8 页。郭只简单地指出，各办公室必须在 4 月 10 日之前做出回应，但没有说明法院仅命令对传票申请做出回应，而不是对传票本身的要求做出回应。政府和 USAO-EDNY 是在政府要求辩方提供命令副本遭到拒绝后，在政府从分庭收到命令副本时才得知这一事实的。

² 政府已制作了在本案中收集的依据第 16 条规则的材料。政府指出，它已出示郭在其 2024 年 4 月 4 日的申请中所要求的录音 (他称之为“猎狐录音”)，政府目前正在下载和复制该案中的最终搜查令申报表，并将在完成后立即出示。政府不打算在庭审中引用其中的任何内容。政府承认，其披露义务，包括遵守法院的“强制令动议”和第 16 条规则，仍在进行中。